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
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九十二年十二月

目 錄

第二十九次委員會審查決議辦理情形

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1
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9
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辦理監測項目之增刪理由及依據	15
五、監測計畫執行品質之品管事項	17
六、潛在風險評估	22
七、回饋方案推動	23

表 目 錄

表一 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之差異說明 · · · · ·	4
表二 開發行為現況與延長使用差異分析說明 · · · · ·	6
表三 關場與延長使用之監測計畫差異說明表 · · · · ·	11
表四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增刪依據及理由 · · · · ·	15
表五 本環境監測計畫之檢測方法 · · · · ·	19

圖 目 錄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第二十九次委員會審查「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負責人變更資料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有條件同意變更之條件	辦理情形
編號	補充事項	辦理情形
1	對居民回饋及承諾事項應確實辦理。	遵照辦理。
2	監測項目頻率增刪之具體理由及依據。	詳本報告內容 P15~P17。
3	監測計畫執行品質之品管事項。	詳本報告內容 P17~P21。
4	回饋方案執行內容及辦理情形。	詳本報告內容 P21~P29。

「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係於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八十環字第三五六五四號函修正核定「垃圾處理方案」及八十年四月十七日台八十環字第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辦理，並於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審結在案。

開發場址用地面積六十五公頃，規劃掩埋區面積約三十公頃，其餘為掩埋處理必要設施用地及綠地使用，分為一、二期掩埋區，掩埋容積約為六一七萬立方公尺。本差異分析報告在於延長使用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本掩埋場）使用年限：為配合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2010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政策，本掩埋場使用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二、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本掩埋場設計容積為617萬立方公尺，原預估本掩埋場設計容量將於7至10年用罄，惟本掩埋場自83年6月18日啟用，營運期間掩埋區分為二期，第一期掩埋區容積已使用完畢，第二期掩埋區正使用中，截至92年8月底剩餘容積約51萬立方公尺。

由於本市自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全市垃圾量持續降低，再加上本市推動各項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措施，並加強垃圾分類處理管制措施，目前已無生垃圾進入本掩埋場，主要掩埋處理項目以不可燃廢棄物、焚化底渣、飛灰固化物及已曬乾之溝泥溝土為主，目前平均每月使用容積不到一萬立方公尺。此外本局為達成2010年「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之重大政策正積極

推動各項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包括底渣、飛灰、大型廢棄物及溝泥等均將尋求民間廠商合作進行回收再利用。擬保留第二期掩埋區一部分區域繼續使用，並延用至2010年12月31日止，惟原定93年6月封閉後之復育計畫工程將加速推動辦理。

茲就環境現況與延長使用之環境差異進行說明。

(一) 環境影響現況

1. 交通影響(垃圾車)

現階段每日進場車輛平均約178車次，主要為運載灰渣及溝泥。本掩埋場聯外道路之監測路段包括南深路、風格山莊及深坑路，監測結果顯示各路段之交通量組成以機車與小型車所佔比例最大，大型車（包括大型車、特種車及垃圾車）佔總p. c. u. 之比例約介於5%至10%之間，其中以南深路測站比例最大。道路服務水準方面，三路段之尖峰時段交通服務水準均為A級，顯示交通流量受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影響程度低。

2. 空氣品質影響(臭味)

現階段一般時段測值界於10至50之間。

3. 水質/水量影響

垃圾滲出水經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均可符合本市污水下水道之納管標準。

4. 土壤及河川底泥重金屬影響

土壤檢測採樣位置位於本掩埋場場址下游污水處理廠附近之土地公廟以及舊莊街近田園綠莊社區之菜圃，底泥檢測採樣位置位於場址下游近田園綠莊附近之山豬窟溪，土壤與河川底泥分析項目皆包括：重金屬（砷、鎘、鉻、

銅、汞、鎳、鉛、鋅)、總有機碳(TOC)及氨氮。

檢測結果顯示：本掩埋場場址下游各測站之土壤重金屬含量均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範圍內，並均遠低於管制標準，並無異常現象。河川底泥方面，本掩埋場址下游山豬窟溪底泥重金屬含量均在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範圍內，並均遠低於管制標準。

5. 生態調查

鳥類調查方面，今年調查結果之Shannon-Wiener's種岐異度均達1.10上下，顯示群聚結構分布情形尚佳。各鳥種相對之分布數量以成群出現之白頭翁與麻雀居明顯優勢，其次以黃頭鶲、紅嘴黑鵯與綠繡眼等族群較多。今年6月時曾發現農委會所列入之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台灣藍鵲1種，以及其他應予保育類紫嘯鶲1種，其他種類皆均屬一般普遍常見之鳥類。

魚類調查方面，92年上半年魚類所發現之種類為鯉魚科台灣馬口魚，以及可以存在於較低溶氧量的水質環境中之泥鰍*Misgurnus anguilllicaudatus*，而此種魚類可以藉助於腸與皮膚來呼吸，因此仍可生存於中度有機污染狀況下之水域環境。依照水質污染生物指標之出現種類來看，調查發現之種類多為可生存於水質有相當有機污染之環境下之水生物。

6. 其他環境影響

土堤與邊坡位移、沉陷與傾斜變位均屬潛在變動型態，無安全疑慮；空氣品質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硫化氫均低於方法偵測極限；場區鄰近之田園綠莊居民飲用水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噪音振動測值均遠低於管制標準 $L_{\text{早}} 65 \text{ dB(A)}$ 、 $L_{\text{晚}} 70 \text{ dB(A)}$ 、 $L_{\text{日}} 70 \text{ dB(A)}$ 、 $L_{\text{夜}} 65 \text{ dB(A)}$ 以下。

(二) 場區內設施現況與繼續延用差異

目前場區內之設施有污水處理廠、資源回收分類廠、沼氣發電廠、二座地磅站、重機械修護保養廠、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家庭廚餘堆肥試驗場及管理辦公室。其中資源回收分類廠及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目前由民間廠商操作營運中，因本局與民間廠商訂有合約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設施均屬掩埋場之必要設施，有關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之差異說明設施如下表（表一）及圖說（圖一，圖二）。

表一 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之差異說明

設施	設施功能及現況	繼續延用	差異說明
污水處理廠	處理場區內生活污水、洗車污水及垃圾滲出水，設計日處理量 1000CMD，設計處理水質 BOD 初期 3000mg/l 、末期 1000mg/l ； COD 初期 6000mg/l 、末期 5000mg/l 、 pH 值 6-9 、 SS1000mg/l ，處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	垃圾滲出水持續產生，污水處理廠必須維持操作與處理功能，處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	污水處理廠設施屬掩埋場長設之污染防治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無差異。
資源回收分類廠	設置一般類回收物分類機一組，每日設計處理量 40 公噸重，分類本市之資源回收物。操作營運期間每日約有 37	本案本局與得標廠簽訂之合約操作營運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延長半年期間，現況與延用無差異。

	車次進場；約 40 公噸重之回收物進入資源回收分類廠進行分類工作。		
沼氣回收發電廠	利用垃圾層中經分解後產生之沼氣進行發電，有效達成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設置沼氣前處理設備一組及沼氣發電模組五座，設置容量為 6810 kW，沼氣處理最大容量 4256SCMH。自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運轉，自正式運轉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沼氣處理量約八〇一七萬立方公尺、產生綠色電力約一二八二七萬度，處理成效相當於減少四七四六一公噸甲烷排放量、或相當於減少一二一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垃圾層中之有機物會持續產生沼氣，沼氣發電設施維持操作營運有助於空氣品質改善及提供環保再生能源，繼續操作營運將維持上項效益。	本局與民間業者簽訂之合約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為持續有效改善掩埋場空氣品質，並使相關經濟效益持續產生，延長使用與現況無差異。
地磅站	為廢棄物進場管制與數量統計場區入口二處設置地磅站。	維持既有功能。	本設施為掩埋場附屬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相同。
重機械修護保養廠	為掩埋場操作設備如堆土機、挖土機及怪手等保養廠。	維持既有需求。	該設施為掩埋場附屬設施，現況與延用相同。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	處理本市有機廢棄物，由得標之民間廠商自行投資興建、操作營運乙座日處量 90 公噸重之高速堆肥廠。本廠於 92 年 2 月 14 日取得乙級處理機構處理許可證後正式運轉。	本案本局與得標廠簽訂之合約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延長使用期間將持續加強該廠之臭味管制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管理辦公室	為有效管理場區相關	提供掩埋場員工上班	本設施為掩埋場附屬

	設施及順利操作營運，興建行政大樓、重機械修護廠辦公室及污水處理廠管理辦公室，供掩埋場員工上班場所設施。	場所設施，維持既有功能。	設施，現況與延長使用功能相同。
家庭廚餘堆肥試驗場	設計日處量五公噸重，利用試辦本市 51 里所回收之廚餘進場試作堆肥，用以建立本市廚餘製作堆肥之最適操作程序，以為後續本市廚餘堆肥處理之參考。本場 92 年 1 月 18 日正式委外代操作。	本試驗場將以木屑與落葉堆肥為主，將不產生臭味為操作目標。	將以木屑與落葉不產生臭味之堆肥為主，對環境影響極為有限，延長使用期間將持續加強該廠之臭味管制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 開發行為現況與延長使用環境影響差異

未來若繼續延長使用，環境影響程度將較現況低，若以現況分析，則對環境主要負面影響應僅空氣品質中臭味之影響，此亦為將加強管制污染防治之重點工作。有關現況與延長使用之主要環境差異說明如下表（表二）。

表二 開發行為現況與延長使用差異分析說明

項目	現況	繼續延用	環境差異說明
交通影響(垃圾車)	約 178 車次/日進場。	120 車次/日以下進場。	1. 環境現況顯示場區附近交通要道之尖峰小時交通服務水準均為 A 級，延用與否之衍生交通量皆低於現況，因此預測尖峰小時交通服務水準亦為 A 級。 2. 延用與否對於交通量之變化雖最明顯，惟因若獲延用後，輔以各項再利用計畫之推動，進場廢棄物清運車輛車次將

			持續減少，現有聯外道路之交通容量足以負擔，並維持 A 級之服務水準。
空氣品質影響(臭味)	10 至 50	<p>1.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週界測值約 38。</p> <p>2.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滿載之處理量計 90 公噸重/日，臭味防制應更注意。</p> <p>3. 沼氣處理發電設施運轉，平均每月協助掩埋場處理沼氣約 166 萬立方公尺，對場區環境空氣品質改善助益甚深。</p>	<p>1. 山豬窟掩埋場目前掩埋之廢棄物均屬不易發臭之不可燃廢棄物、灰渣等，依據過去監測資料顯示該場附近臭味與環境背景相當，顯示掩埋場之操作營運未增加附近環境臭味程度。</p> <p>2.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屬民間投資計畫，本局與業者簽立之合約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長使用期間將持續加強該廠之臭味管制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p> <p>3. 沼氣處理發電設施自 88 年 11 月 1 日正式運轉以來，持續處理生垃圾分解所產生的沼氣，除防止掩埋悶燒意外的產生，有效改善掩埋場周遭的空氣品質，尤其是對甲烷的排放及臭味逸散的控制。本案本局與民間業者簽訂之合約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繼續延長使用可使掩埋場周遭的空氣品質有效獲得改善。</p>
水質/水量影響		<p>1. 垃圾滲出水經處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p> <p>2. 原谷底箱涵放流水經處</p>	<p>■ 水質與水量差異不大。</p> <p>1. 滲出水經處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p> <p>2. 原谷底箱涵放流水經處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p>

		理後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		
其他環境影響	噪音振動/病媒蒼蠅指數	1. 低於管制標準。 2. 指數介於 0~1 之間屬優等。	1. 低於管制標準。 2. 指數介於 0~1 之間屬優等。	■ 二者差異不大。
	飛灰固化體與底渣	飛灰固化體與底渣進場掩埋。	飛灰及底渣若全量進行再利用則無需再進場掩埋。	■ 飛灰及底渣進行再利用需耗費龐大預算，若無法支應之情形下，飛灰固化體及底渣仍會少量進場。
	土壤及河川底泥重金屬	各項重金屬含量均遠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各項重金屬含量亦均將遠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二者差異不大。
	生態（鳥類與魚類）	鳥類群聚結構分布情形尚佳，魚類調查發現之種類多為可生存於水質有相當有機污染之環境下之水生物。	鳥類群聚結構分布情形仍佳，可生存於水質有相當有機污染之環境下之台灣馬口魚與泥鰌仍存在。	■ 隨著復育計畫之推動，鳥類之歧異度與魚類之物種數與個別數量，應會更佳更豐富。
	土地利用/景觀	分期推動〈一、二、三期〉復育計畫工作。	如期推動復育計畫工作，惟第三期〈約九公頃〉俟關場後辦理。	■ 配合延長使用年限，分期推動復育計畫。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一) 環境監測計畫檢討及修正

1. 原環評承諾事項

依據本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承諾，本掩埋場關場後將執行之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內容包括邊坡安全量測、河川水質、地下水水質、垃圾滲出水水質及空氣品質監測等共計五項，監測頻率為每季乙次。

2. 延用後之檢討及修正

除維持原環評承諾之營運期間監測項目與頻率外，並延續歷次該場監督委員會關切事項之追蹤監測，包括地層地質與邊坡安全量測、河川水質、地下水水質、垃圾滲出水、氣象與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病媒、進場灰渣成分、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土壤、河川底泥及生態等共計十三項之監測作業。若遇異常情形發生時，將因應居民需要增加（變更）檢測項目、頻率及地點。

有關關場與延長使用之監測計畫差異說明如表三。

(二) 環境管理計畫檢討修正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承諾，本掩埋場相關之環境管理計畫除監測計畫外，另包括需建立環境管理組織、執行安全檢查計畫及落實因應掩埋層崩坍、起火燃燒及停電等緊急應變措施。若同意本掩埋場繼續延長使用，仍將執行相關之環境管理措施，與關場所預定辦理復育計畫所需進行維護之民眾健康與安全之環境管理計畫本質無異。

1. 地形地質及土壤

本掩埋場延長使用將持續進行邊坡安全之量測，為避免掩埋層崩坍執行預防作業。

2. 水質水量

本掩埋場延長使用將持續進行河川水質、地下水水質、滲出水水質之監測，監督污水處理廠是否正常操作。

3. 空氣品質(惡臭)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營運至93年12月31日，延長使用半年期間將加強場內污染防治制作業，避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4. 土壤及河川底泥重金屬

本掩埋場延長使用期間將進行土壤及河川底泥重金屬含量之調查，以監督本掩埋場之操作營運是否正常，並避免造成附近環境之危害。

5. 生態

持續進行掩埋場附近鳥類與魚類之調查作業，以提供復育計畫工程第三期工程之背景資料。

6. 土地使用、景觀、遊憩

本掩埋場延長使用將使復育計畫工程第三期工程延後，惟仍將維持掩埋作業階段應執行之環境管理計畫。

7. 交通

對進出該場之相關車輛仍將加以規範，惟以現況研判對聯外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並無負面影響。

表三 關場與延長使用之監測計畫差異說明表

項目	環評報告承諾之監測計畫 (關場：掩埋完成後階段)	延用之環境監測計畫	延用差異說明
1. 地 層 地 質	監測項目 (1)孔隙水壓 (2)土壤應力 (3)傾斜變化 (4)水平變化 (5)表面沉陷 (6)掩埋高程變化	場址下游護堤 (1)傾斜變位 (2)水平變位 (3)表面沉陷 <u>邊坡安全量測及分析</u> (1)擋土牆傾斜變化 (2)擋土牆沈陷 (3)邊坡地層側向位移傾斜變位 (4)地下水位 (5)基準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頻率 ➤ 每2個月1次。 ■ 減少項目 ➤ 護堤之孔隙水壓、土壤應力及掩埋高程變化。 ➤ 掩埋面及掩埋完成面之監測。 ■ 增加項目 ➤ 邊坡安全量測及分析之各項監測分析內容。
2. 邊 坡 安 全 量 測 分 析	監測 地點 (1)場址上游及下游護堤 (2)掩埋面及掩埋完成面	場址下游護堤 (1)傾斜變位 5點 (2)水平變位 16點 (3)表面沉陷 16點 <u>邊坡安全量測及分析</u> (1)擋土牆傾斜變化 10點 (2)擡土牆沈陷 20點 (3)邊坡地層側向位移傾斜變位 15點 (4)地下水位 15點 (5)基準點 4點	
	監測頻率 定期監測	每2個月1次	
3. 河 川 水 質	監測項目 (1)水溫 (2)pH值 (3)懸浮固體物 (4)溶氧 (5)生化需氧量 (6)化學需氧量 (7)氯氮 (8)有機氮 (9)硝酸鹽氮 (10)總磷 (11)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2)酚類 (13)大腸菌密度 (14)氯化物 (15)油脂 (16)總鉻 (17)鉛 (18)鎘 (19)汞 (20)銅 (21)鋅 (22)砷 (23)硒 (24)錳 (25)銀 (26)導電度	(1)水溫 (2)pH值 (3)懸浮固體物 (4)溶氧 (5)生化需氧量 (6)化學需氧量 (7)氯氮 (8)硝酸鹽氮 (9)總磷 (1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1)酚類 (12)大腸桿菌群 (13)氯化物 (14)總油脂 (15)總鉻 (16)鉛 (17)鎘 (18)總汞 (19)銅 (20)鋅 (21)砷 (22)流量 (23)導電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地點及數量 ➤ 四站，分別為場址上、下游山豬窟溪、芳園橋及舊庄橋。較環評承諾多一測站。 ■ 監測頻率 ➤ 每月乙次。 ■ 減少項目 ➤ 有機氮、硒、錳、銀 ■ 增加項目 ➤ 流量

項目	環評報告承諾之監測計畫 (闋場：掩埋完成後階段)	延用之環境監測計畫	延用差異說明
	監測地點 (1)山豬窟溪下游段 (2)大坑溪與山豬窟溪匯流口 (芳園橋)上游 (3)大坑溪與山豬窟溪匯流後 下游(永平橋)	(1)場址上游之山豬窟溪 (2)場址下游之山豬窟溪 (3)大坑溪與山豬窟溪匯流口上 游(芳園橋) (4)大坑溪與山豬窟溪匯流後下 游(舊庄橋)	
	監測頻率 每月取樣測定1次	每月取樣測定1次	
4. 地 下 水 質	監測項目 (1)導電度 (2)pH值 (3)總溶解固體物 (4)生化需氧量 (5)化學需氧量 (6)氯氣 (7)有機氮 (8)硝酸鹽氮 (9)總有機碳 (10)鹼度 (11)氯鹽 (12)硫酸根 (13)大腸菌密度 (14)總鉻 (15)鋅 (16)鎘 (17)汞 (18)銅 (19)鐵 (20)錳	(1)導電度 (2)pH值 (3)總溶解固體物 (4)生化需氧量 (5)化學需氧量 (6)氯氣 (7)大腸桿菌群 (8)總鉻 (9)鋅 (10)鎘 (11)汞 (12)銅 (13)砷 (14)總有機碳 (15)酚類	<p>■ 監測地點及數量 ➤ 六站，分別為中興大學、一號、二號、四號、五號及六號監測井。</p> <p>■ 監測頻率 ➤ 由每季至每半年乙次增加為每月乙次。</p> <p>■ 減少項目 ➤ 有機氮、硝酸鹽氮、鹼度、氯鹽、硫酸根、鐵、錳。</p> <p>■ 增加項目 ➤ 砷、酚類。</p>
	監測地點 (1)場址南側場界外附近一處 (2)場址北側污水處理廠附近三處 (3)場址東西側場界外各一處	(1)中興大學監測井 (2)一號監測井 (3)二號監測井 (4)四號監測井 (5)五號監測井 (6)六號監測井	
	監測頻率 每季至每半年取樣測定乙次	每月取樣測定1次(6個監測站)	
5. 垃 圾 滲 出 水 水 質	監測項目 (1)pH值 (2)懸浮固體物 (3)總固體物 (4)生化需氧量 (5)化學需氧量 (6)氯氣 (7)有機氮 (8)硝酸鹽氮 (9)總磷 (1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1)酚類 (12)大腸菌密度 (13)氰化物 (14)油脂 (15)總鉻 (16)鉛 (17)鎘 (18)汞 (19)銅 (20)鋅	(1)pH值 (2)懸浮固體物 (3)總固體物 (4)生化需氧量 (5)化學需氧量 (6)氯氣 (7)硝酸鹽氮 (8)總磷 (9)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酚類 (11)大腸桿菌群 (12)氰化物 (13)油脂 (14)總鉻 (15)鉛 (16)鎘 (17)總汞 (18)銅 (19)砷 (20)鋅	<p>■ 減少項目 ➤ 有機氮。</p> <p>■ 增加項目 ➤ 砷。</p>

項目	環評報告承諾之監測計畫 (關場：掩埋完成後階段)		延用之環境監測計畫	延用差異說明
	監測地點	(1)垃圾滲出水貯留池 (2)污水處理廠放流井	(1) 垃圾滲出水貯留池口 (2) 污水處理廠放流井	
	監測頻率	每月取樣測定乙次	每月取樣測定乙次	
6. 氣象及環境空氣品質	監測項目	(1)風向、風速 (2)落塵量 (3)甲烷 (4)硫化氫	(1)風向(溫度與溼度)、風速 (2)懸浮微粒(PM_{10}) (3)落塵量 (4)甲烷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5)氮氧化物($NO/NO_2/NOx$) (6)硫化氫 (7)臭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園綠莊為本公司建議增設之測站。 監測頻率 由每季乙次增加為每月乙次。 增加項目 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物及臭味之監測。
	監測地點	(1)胡適國小 (2)舊莊社區 (3)場址南側場界	(1)胡適國小 (2)場址南側場界 (3)田園綠莊(建議增設之測站) (4)24小時氣象監測塔	
	監測頻率	每季取樣測定1次	每月取樣測定1次	
7. 噪音振動	監測項目	無	一、噪音 1. L_{eq} 5. L_{dn} 2. L_x 6. L_{an} 3. L_T 7. L_{max} 4. L_d 二、振動 1. L_{va} 3. L_{vra} 2. L_{vh} 4. L_{vrl} (24小時) 三、交通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噪音振動與交通流量之監測 交通流量監測對象 包含交通量組成：機車、小型車、大型車、特種車及垃圾車。 監測地點變更 三站，分別為風格山莊、南深路(未拓寬路段)及深坑路(北106縣道)。
8. 交通流量	監測地點	無	1. 風格山莊 2. 南深路(未拓寬路段) 3. 深坑路(北106縣道)	
	監測頻率	無	每季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3個監測站)	
9. 病媒	監測項目	無	蒼蠅指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監測地點及數量 五站，分別為未覆土之掩埋面、已覆土之掩埋面、山豬窟行政大樓、污水處理廠貯留池周邊、田園綠莊社區。 監測頻率 每週測定1次。
	監測地點	無	1. 未覆土之掩埋面 2. 已覆土之掩埋面 3. 山豬窟行政大樓 4. 污水處理廠貯留池周邊 5. 田園綠莊社區	
	監測頻率	無	每週測定1次	
10. 進場灰渣成份	監測項目	無	(1)總鉻 (6)銅 (2)六價鉻 (7)鋅 (3)鉛 (8)總砷 (4)總鎘 (9)戴奧辛 (5)總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因應進場掩埋廢棄物主體已改變為灰渣之新增監測項目。 若本場延用，將持續加測。
	監測地點	無	(1)內湖焚化廠進場灰渣 (2)北投焚化廠進場灰渣 (3)內湖焚化廠進場灰渣	
	監測頻率	無	除戴奧辛每年監測乙次外(一樣本)，其餘每2個月1次。	
11. 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檢測	監測項目	無	(1)pH值 (3)大腸桿菌群 (2)總菌落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為瞭解及研判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安全之新增監測項目。 若本場延用，將持續加測。
	監測地點	無	田園山莊住戶各棟之水塔，每月擇10棟監測1次，採各弄平均分配、各棟輪流、機會均等方式採樣檢測之。	
	監測頻率	無	每月1次。	

項目	環評報告承諾之監測計畫 (闊場：掩埋完成後階段)		延用之環境監測計畫	延用差異說明
12. 監督委員會交付辦理之檢測項目	監測項目	無	(1) 地質、地層 (2) 土壤 (3) 河川底泥 (4) 生態 (5) 沼氣發電廠 噪音與振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堤面漿砌裂縫調查 • 坡面滲水情形調查 表土及裏土之重金屬(鉛、鎘、鉻、鋅、銅、鎳、砷、汞)、總有機碳、氨氮 重金屬(鉛、鎘、鉻、鋅、銅、鎳、砷、汞)、總有機碳、氨氮 • 鳥類 • 魚類 • 噪音：L_{eq}、L_{max} • 振動：$L_{v_{eq}}$、L_{vmax}
	監測地點	無	(1) 地質、地層 (2) 土壤 (3) 河川底泥 (4) 生態 (5) 沼氣發電廠 噪音與振動	堤壩 場址下游 山豬窟溪下游 鳥類：掩埋區 魚類：山豬窟溪 沼氣發電廠周界
	監測頻率	無	(1) 地質、地層 (2) 土壤 (3) 河川底泥 (4) 生態 (5) 沼氣發電廠 噪音與振動	每2個月一次 每半年一次 (5月及11月) 5月份及11月 每季一次 每季一次

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辦理監測項目之增刪理由及依據

有關本開發計畫擬執行之環境監測計畫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辦理監測項目之增刪項目包括：地層地質方面，為追蹤突發暴雨及地震對下游護堤之安全影響所辦理之堤面漿砌裂縫之調查；河川水質方面，為確認污染來源而增設於本掩埋場場址上游山豬窟溪之河川水質測站；因應進場掩埋廢棄物主體已改變為灰渣，所辦理之飛灰固化體「TCLP」溶出試驗；以及為追蹤污水處理廠是否正常操作營運，及確認山豬窟溪下游污染來源，所辦理之土壤與河川底泥重金屬、總有機碳及氯氮之監測作業等等。各項監測項目之增刪主要係因本掩埋場營運歷程之變化及環境現況之改變而有所調整，多經由本掩埋場之監督委員會決議並定期將環評追蹤結果提報環保署。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辦理監測項目之增刪理由及依據，逐項說明於表四中。

表 四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監測項目增刪依據及理由

項目	監測項目增刪內容	增刪依據	增刪理由
1. 地層地質	1. 增加項目： 堤面漿砌裂縫調查、坡面滲水情形調查 2. 減少項目： 護堤之孔隙水壓、土壤應力及掩埋高程變化。	1. 第3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9.02.25）決議暨第3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9.04.28）中監測承商會議資料。	1. 為持續追蹤突發暴雨及地震對下游護堤之安全監測。
2. 河川水質	1. 增加項目：流量 2. 減少項目：有機氮、硒、錳、銀。 3. 較環評承諾多設一	1. 環保署83年度環評現場追蹤意見暨第1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3.07.25）決議：水質採樣時應計算流量 2. 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3.09.16）決議：刪除硒、錳、銀等三項。 3. 第2次監督委員會	1. 為了解掩埋場山豬窟溪上游住戶家庭污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故於掩埋場上方山豬窟溪上游增加一個河川水質採樣點。 2. 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 3. 為了解掩埋場山豬

	測站於場址上游 山豬窟溪。	會議(83.09.16) 決議： 請於掩埋場上方 山豬窟溪上游增 加一個河川水質 採樣點。	窟溪上游住戶家庭 污水對水體水質之 影響。
3. 地下水水質	<p>减少項目 有機氮、硝酸 鹽氮、鹼度、 氯鹽、硫酸根、 鐵、錳。</p> <p>增加項目 砷、酚類。</p>	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 議(83.09.16)決議： 地下水水質方面刪除 『錳』乙項。	依實際需要修正。 請詳83.06.28「研商 本局山豬窟垃圾衛生 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 工作委外事宜會議紀 錄」
4. 垃圾滲出水質	<p>減少項目 有機氮。</p> <p>增加項目 砷。</p>	本局政策。	<p>1. 氨氮為滲出水主要 之污染指標並已納入 定期監測項目，由於 有機氮於厭氧狀態下 易轉換成氨氮，且氨 氮之比值甚低，因此 刪除此監測項目，僅 以氨氮作為追蹤垃圾 滲出水是否滲漏至鄰 近水體之指標。</p> <p>2. 砷為八大重金屬之 一具致癌性且台灣地 區曾發生砷之危害事 件，故增加此監測項 目。</p>
5. 空氣品質	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 物及臭味之監測。	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 議(83.09.16)決議： 氣象及空氣品質方面 增加『臭味』乙項； 『甲烷』修正為『甲 烷及非甲烷』；監測 頻率修正為每月取樣 測定乙次。	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 議(83.09.16)決議 辦理。
6. 噪音、振動及交 通流量	明訂交通流量監測對 象，包含：機車、小 客車、大型車、聯結 車及垃圾車。	第2次監督委員會會 議(83.09.16)決議： 明訂交通流量監測對 象，並配合垃圾車行 駛路線之改變，調整 噪音、振動及交通量	明訂交通流量監測對 象。

		之測站位置。	
7. 進場灰渣成分 (屬增測項目)	(4)總鉻 (5)總汞 (5)六價鉻 (6)銅 (6)鉛 (7)鋅 (4)總鎘 (8)總砷	本局決策。	本項為因應進場掩埋廢棄物主體已改變為灰渣之新增監測項目。
8. 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檢測 (屬增測項目)	(1) pH值 (2)大腸桿菌群 (3)總菌落數	本局決策並經第4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4.02.23)決議通過： 即日起每個月抽測乙次田園綠莊社區貯水池飲用水水質。	為瞭解本場鄰近地區飲用水質狀況，並紓解附近居民飲用水受污染之疑慮。
9. 土壤及河川底泥 重金屬 (屬增測項目)	重金屬(鉛、鎘、鉻、鋅、銅、鎳、砷、汞)、總有機碳、氯氮	第32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9.02.25)決議暨第3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9.04.28)中監測承商會議資料： 監測承商承諾每半年進行乙次土壤、每年進行乙次河川底泥監測。	為確認場址下游山豬窟溪可能原因，及追蹤污水處理廠是否正常運轉。
10. 生態 (屬增測項目)	鳥類：掩埋區 魚類：山豬窟溪	第33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9.04.28)中監測承商會議資料： 監測承商承諾每季進行乙次。	為了解掩埋場附近生態之變化，及建立復育計畫施行前場區附近生態之背景資料，作為評估復育計畫成效之參考。
11. 沼氣發電廠噪音與振動 (屬增測項目)	沼氣發電廠周界 · 噪音： L_{eq} 、 L_{max} · 振動： L_{veq} 、 L_{vmax}	第29次監督委員會會議(88.08.27)決議：88年9月、12月監測之，89年後每季監測乙次。	為與沼氣發電廠操作營運廠商之監測資料比對。

五、監測計畫執行品質之品管事項

(一) 設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為監控本場正常之施工、操作及營運，同時掌握本場附近環境之影響變化，並增加本掩埋場與民眾間之溝通管道，由本局、中央研究院、臺北市議會與南港區公所等設置組成「山豬窟垃圾

「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本委員會於 83 年 7 月 25 日成立，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截至今（92）年 11 月止已召開 53 次委員會，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主要監督審查內容包括本掩埋場之工程品質、公害防治及環境品質監測等。本委員會共 13 名委員，對於本掩埋場之操作營運提供寶貴建議，為民眾執行環境品質之把關。

(二) 執行本計畫之檢測單位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始得執行檢測工作。本計畫之監測作業自開始執行至今，陸續由本局技術室、佳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第 025 號）、瑩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第 012 號）、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第 060 號）等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機構執行相關檢測作業。

(三) 除國內尚無公告檢測方法之測項應說明所採用檢測方法之依據外，其餘均應依據國內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之

本計畫各項監測作業所採用之檢測方法均依據國內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除非國內尚無公告檢測方法之測項者，惟針對國內尚無公告檢測方法之測項者，亦均說明所採用檢測方法之依據，以確保採樣監測作業之品質，本監測作業所採用之檢測方法請參閱表五所示。

(四) 每月之採樣分析結果均提出品質保證紀錄及儀器校正紀錄

為確認歷次採樣分析結果之可信度，每月均隨環境品質監測分析報告書提送檢測數據之品管管制圖，除各單位各階段進行品質查核外，並定期由監督委員會審查。相關儀器亦定期送檢驗校正，並均於歷月之報告書中附上校正紀錄。

表五 本環境監測計畫之檢測方法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檢測方法
一、地層安全量測分析 及邊坡	(1)傾斜變位	以傾斜管進行量測
	(2)水平變位	以經緯儀量測各表面位移沉陷點與基準基線之偏移距離
	(3)表面沉陷	以水準儀測定沉陷點的高程變化
	(1)擋土牆傾斜變化	以傾斜管進行量測
	(2)擋土牆沈陷	以水準儀測定沉陷點的高程變化
	(3)邊坡地層側向位移 傾斜變位	以傾斜管進行量測
	(4)地下水位	電子偵測式水位計 NIEA W103.51B
	(5)基準點	以水準儀、經緯儀量測基準基點之變化
	(1)風向、風速	風向計/風速計
	(2)懸浮微粒(PM_{10})	NIEA A206.10C
二、氣象及環境	(3)落塵量	大氣中落塵量測定法 CNS 總號 3916 類號 K9013
	(4)甲烷及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JISB7956(APHA 108 火焰離子化法)
	(5)氮氧化物($NO/NO_2/NO_x$)	NIEA A417.10T
	(6)硫化氫	NIEA A701.10T
	(7)臭味	三點比較式嗅袋法 NIEA A201.10A
	(1)水溫	溫度計法 NIEA W217.51A
	(2)pH 值	電極法 NIEA W424.50A
三、河川水質	(3)懸浮固體物	103°C 至 105°C 乾燥法 NIEA W210.55A
	(4)溶氧	疊氮化物修正法 NIEA W421.54C
	(5)生化需氧量	20°C 五日恆溫培養法 NIEA W510.54B
	(6)化學需氧量	重鉻酸鉀迴流法 NIEA W515.53A
	(7)氯氮	納氏比色法 NIEA W416.50A
	(8)硝酸鹽氮	馬錢子鹼比色法 NIEA W417.50A
	(9)總磷	分光光度計/維生素丙比色法 NIEA W427.51B
	(10)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甲烯藍比色法 NIEA W525.50A
	(11)酚類	比色法 NIEA W520.50A
	(12)大腸桿菌群	濾膜法 NIEA E202.51B
	(13)氟化物	分光光度計法 NIEA W410.50A
	(14)總油脂	萃取重量法 NIEA W505.50A
	(15)總鉻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6)鉛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7)鎘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8)總汞	NIEA W330.50A 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19)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20)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21)砷	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2B
	(22)流量	容器法 NIEA W020.50T
	(23)導電度	比導電度計法 NIEA W203.51B

表五 本環境監測計畫之檢測方法（續1）

四、地下水質	(1)導電度	比導電度計法 NIEA W203.51B
	(2)pH 值	電極法 NIEA W424.50A
	(3)總溶解固體物	103°C 至 105°C 重量法 NIEA W210.55A
	(4)生化需氧量	20°C 五日恆溫培養法 NIEA W510.54B
	(5)化學需氧量	重鉻酸鉀迴流法 NIEA W515.53A
	(6)氯氮	納氏比色法 NIEA W416.50A
	(7)大腸桿菌群	濾膜法 NIEA E202.51B
	(8)總鉻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9)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0)鎘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1)汞	NIEA W330.50A 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12)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3)砷	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2B
	(14)總有機碳	燃燒/紅外線測定法 NIEA W530.51C
	(15)酚類	比色法 NIEA W520.50A
五、垃圾滲出水水質	(1)pH 值	電極法 NIEA W424.50A
	(2)懸浮固體物	103°C 至 105°C 重量法 NIEA W210.55A
	(3)總固體物	103°C 至 105°C 重量法 NIEA W210.55A
	(4)生化需氧量	20°C 五日恆溫培養法 NIEA W510.54B
	(5)化學需氧量	重鉻酸鉀迴流法 NIEA W515.53A
	(6)氯氮	納氏比色法 NIEA W416.50A
	(7)硝酸鹽氮	馬錢子鹼比色法 NIEA W417.50T
	(8)總磷	分光光度計/維生素丙比色法 NIEA W427.51B
	(9)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甲烯藍比色法 NIEA W525.50A
	(10)酚類	比色法 NIEA W520.50A
	(11)大腸桿菌群	濾膜法 NIEA E202.51B
	(12)氰化物	分光光度計法 NIEA W410.50A
	(13)油脂	萃取重量法 NIEA W505.50A
	(14)總鉻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5)鉛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6)鎘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7)總汞	NIEA W330.50A 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18)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19)砷	自動化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2B
	(20)鋅	NIEA W311.50B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表五 本環境監測計畫之檢測方法(續2)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檢測方法
六、噪音振動	噪音	1.L _{eq}	使用 CNS NO. 7183 規定之噪音計、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CNS Z8019
		2.L _x	
		3.L _平	
		4.L _日	
		5.L _晚	
		6.L _夜	
		7.L _{max}	
	振動	1.L _{vx}	JIS Z8735
		2.L _{v 日}	
		3.L _{v 夜}	
		4.L _{v(24 小時)}	
七、交通流量	交通流量	以計數法進行各類型車輛及交通量調查	
八、病媒	蒼蠅指數	蠅格子板計數法	
九、進場飛灰固化體成份	(1)總鉻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2)六價鉻	NIEA R309.12C 比色法	
	(3)鉛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4)總鎘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5)總汞	NIEA R314.11C 冷蒸氣無燄式原子吸收光譜法	
	(6)銅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7)鋅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8)總砷	NIEA M104.00T 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總則	
十、田園綠莊住戶飲用水檢測	(1)pH 值	電極法 NIEA W424.50A	
	(2)總菌落數	塗抹法 NIEA E203.52B	
	(3)大腸桿菌群	濾膜法 NIEA E230.50B	
十一、監督委員會 交付辦理項目	(1)土壤	表土及裏土之重金屬(鉛、鎘、鉻、鋅、銅、鎳、砷、汞)、總有機碳、氨氮	銅、鉛、鋅、鎘、鎳、鉻： 王水消化法 NIEA S321.62C 汞：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M317.01C 砷：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S310.62C
	(2)河川底泥	重金屬(鉛、鎘、鉻、鋅、銅、鎳、砷、汞) 總有機碳、氨氮	銅、鉛、鋅、鎘、鎳、鉻： 王水消化法 NIEA S321.61C 汞：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M317.01C 砷：砷化氫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S310.62C 總有機碳：王水消化法 NIEA S321.62C 氨氮：土壤分析手冊蒸餾法
	(3)生態	· 鳥類 · 魚類	—
	(4)沼氣發電廠 噪音與振動	· 噪音：L _{eq} 、L _{max} · 振動：L _{veq} 、L _{vmax}	使用 CNS NO. 7183 規定之噪音計、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CNS Z8019 JIS Z8735

六、潛在風險評估

(一) 土壩沉陷：

1. 本掩埋場針對場址下游護堤每兩個月其傾斜變位、水平變位及地表沉陷等項目進行監測，可有效掌握土壩變化狀態。
2. 為能即時掌握土壩狀態，本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將施作土壩安全預警設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 污水溢流

1. 為避免本掩埋場瞬間暴雨造成溝泥池污水溢流造成山豬窟溪污染情形，本掩埋場溝泥池將加強管理及定期清污工作。
2. 污水處理廠將加強操作營運管理及設備維護工作。

(三) 天然災害廢棄物大量進場：

1. 本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將掩埋面規劃為三期，第一、二期將如期推動復育計畫工程，第三期(約九公頃)於 2011 年再開始推動。
2. 本市若遭遇天災(颱風、地震)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將暫存在第三期，並立即規劃分批送至本局所屬三座焚廠焚化，且暫存期間除會定時消毒除臭外，影響程度應會降到最輕。

(四) 臭味產生

1. 本掩埋場產生臭味可能之來源有大型廚餘翻堆場、家庭廚餘堆肥試驗場及有機堆肥處理廠等三項。大型廚餘翻堆場未來不再操作，家庭廚餘堆肥試驗場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廚餘停止進場並進行改善，未來若有進場將以不發臭之樹枝樹葉為主，且進場將經附近居民代表同意才繼續操作。
2. 有機廢棄物堆肥處理廠及資源回收分類廠與本局簽定之合約期限均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滿將不再續約，延用期間將加強管理以避免發生污染行為。

七、回饋方案推動

(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回饋項目共計十四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1	設置回饋金補助地方建設	已依承諾制定「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掩埋場用地每公頃 250 萬元計算回饋地方經費，共計回饋 1 億 6 千 250 萬元，並分十年撥付。	自 83 年度開始撥付回饋地方經費，預訂於 93 年度撥付完畢。
2	免收垃圾處理費	已制定「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明定補助掩埋場當地里專用垃圾袋抵價券，目前舊莊里每人每年補助 500 元專用垃圾袋抵價券。	自 83 年掩埋場啟用即已免徵隨水徵收垃圾費，目前因隨袋徵收則採補助專用垃圾袋抵價券方式辦理，將持續至掩埋場關閉之日止。
3	掩埋場所需人員優先任用當地居民	自 83.6.18 掩埋場啟用迄今，共進用 16 名地方人士，從事掩埋場操作營運相關工作。	自 83 年掩埋場啟用開始辦理，嗣後仍將依據原有進用辦法持續辦理。
4	專案維護道路及環境	1. 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道路使用情形機動派員維修或維護。 2. 掩埋場鄰近地區環境已由掩埋場及南港區清潔隊分工負責維護。	1. 自 83 年掩埋場啟用開始持續辦理中，嗣後如有發現鄰近地區路面破損時，將協調養護工程處立即派員維修。 2. 由掩埋場及南港區清潔隊持續加強掩埋場鄰近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5	定期舉辦休閒活動回饋地方	已依「臺北市新闢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規定撥付回饋地方經費，由各里辦公處依里民實際需要運用回饋地方經費辦理各類回饋活動，	自 83 年度開始撥付回饋地方經費起辦理，預訂至 93 年度止。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包括辦理節慶活動、藝文活動，及設置民眾休憩設備供民眾休閒及學習等，以回饋地方居民。	
6	有關里鄰小型建設經費，如九如公園開闢至凌雲超市、設置一座溜冰場、九如活動中心加蓋一層作閱覽室或老年人休閒場所等，由南港區公所編列，環保局專案簽報市長協助爭取	為提供本市南港區區民多功能之休憩場所，本市南港區公所業已選定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八三四地號等八筆土地，基地總面積約一五九七平方公尺，做為興建地上五層、地下二層之舊莊區民活動中心。上項土地已於 88 年 7 月 28 日完成都市計劃變更，範圍中私有土地部分於 90 年 12 月 4 日完成徵收作業，本工程係由南港區公所及教育局(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列經費，委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92 年度編列 2,000,000 元，93 年度編列 2,100,000 元，施工費擬編列於 94 年度，本案現正由新工處確認合建單位(區公所及教育局)需求後辦理建築師甄選事宜，預定 94 年辦理發包，95 年完工。	目前正規劃辦理中，預訂 95 年完成舊莊區民活動中心。
7	固定派遣洗街車洗研究路一、二、三段及舊莊路	由本局灑水車定期清洗南深路、研究院路及舊莊街，並定期進行場區附近消毒工作。	自 83 年掩埋場啟用開始辦理，將持續辦理至掩埋場關閉為止。
8	掩埋場關闢後闢建大型公園或遊樂場，提供市民最佳休閒去處	本局已委外辦理復育計畫工程規劃案，大型公園或遊樂區為本局復育規劃方向之一。	山豬窟掩埋場復育工程預定自 93 年度開工，預訂 97 年度可完工啟用。
9	南港區對外交	1. 為解決研究院路擁塞問題，	尚未辦理。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通經常阻塞，如忠孝東路七段底與研究院路一段交叉口天天塞車，期能另闢聯外道路	<p>本府交通局與北縣交通局於90年1月完成「大坑溪高架道路及其東側闢建平面道路工程可行性規劃」，闢建所需經費約7億7000萬元，經雙方分別向中央(國工局、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營建署已同意將本工程納入「臺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補助所需經費73%，惟無法優先納入92年度推動計畫。</p> <p>2. 另未來鐵路地下化工程、捷運內湖線經貿南北站(預計97年通車)、捷運南港線東延段(預計99年底通車)及南北高速鐵路(預計94年通車)等建設陸續完成，應可紓解研究院路之交通，並可提供南港地區居民更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p>	
10	加強附近公共衛生之醫療措施	已利用回饋金於舊莊街二段設立保健站並聘請護士，惟因使用率不高、功效不佳致目前停辦中。	於83、84年度辦理後停辦。
11	免費提供附近民眾健康檢查	因全民健康保險針對保險人已訂有定期身體檢查制度，故未另行規劃辦理。	未辦理。
12	場址附近小塊工地全部闢建社區公園、廣植樹木	掩埋場附近南深路沿線及污水廠附近已進行綠美化。	86.12完成；並持續辦理中，另將配合復育計畫進行場區綠美化工作。
13	拓寬舊莊、南深路	拓寬工作全長二四八三公尺分為三標，第一標工程五六〇公	第一標拓寬工程已於91.11.26完成，第二、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尺(工程費 89,268,906 元)已於 9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第二、三標工程則因土方挖填量超過十萬立方公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因該工程環評經環評審查委員會認定不應開發，為落實承諾，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已修正路型，減少土方挖填數量，目前顧問公司已完成細部設計草圖，正由該處審查中，預計可於 93 年 1 月發包，94 年 6 月完工。	三標預定 94.6 完工。
14	由政府補助當地居民投資垃圾資源回收事業，垃圾資源回收之所有權由投資者獲利	目前尚無當地居民提出申請補助	未有居民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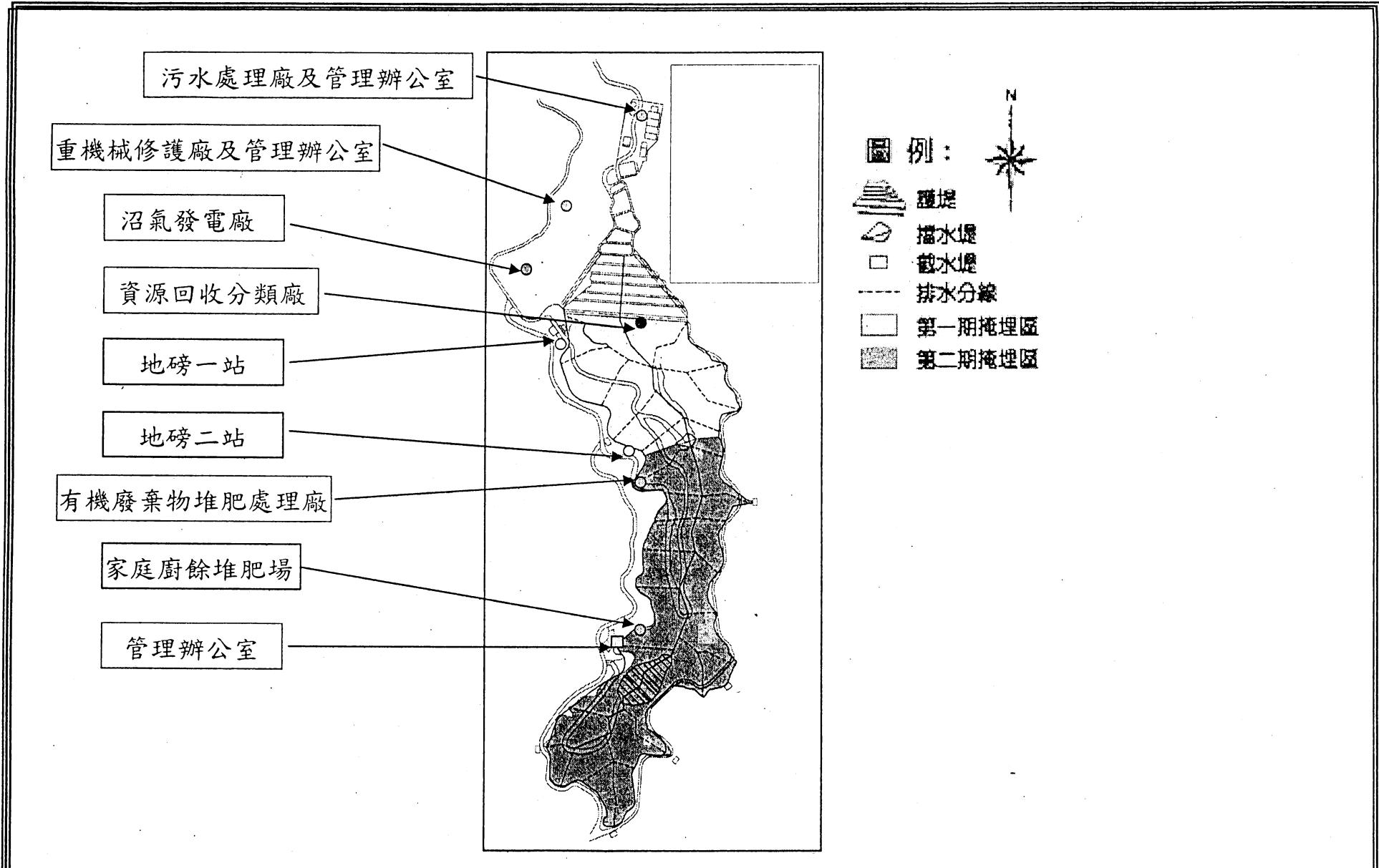
(二)主動回饋項目共計十四項，辦理情形如下：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1	掩埋場警衛室設置於田園綠莊社區入口處	山豬窟掩埋場污水處理廠緊臨田園綠莊社區，為辦理門禁，並兼顧社區安全維護，本局已於該社區入口處設置警衛室。	已於 86 年度完成。
2	硬體建設（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	本局為協助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內湖碧湖疏浚工程」所疏浚之污泥清運進入掩埋場處理，與該處承諾共同辦理本工程，由本局專簽動用第二預備金 750 萬元委託養工處於北宜高速公路橋下興建籃球場及溜冰場，該用地屬交通部	如能順利遷移箱涵，本工程預定可於復工後 3 個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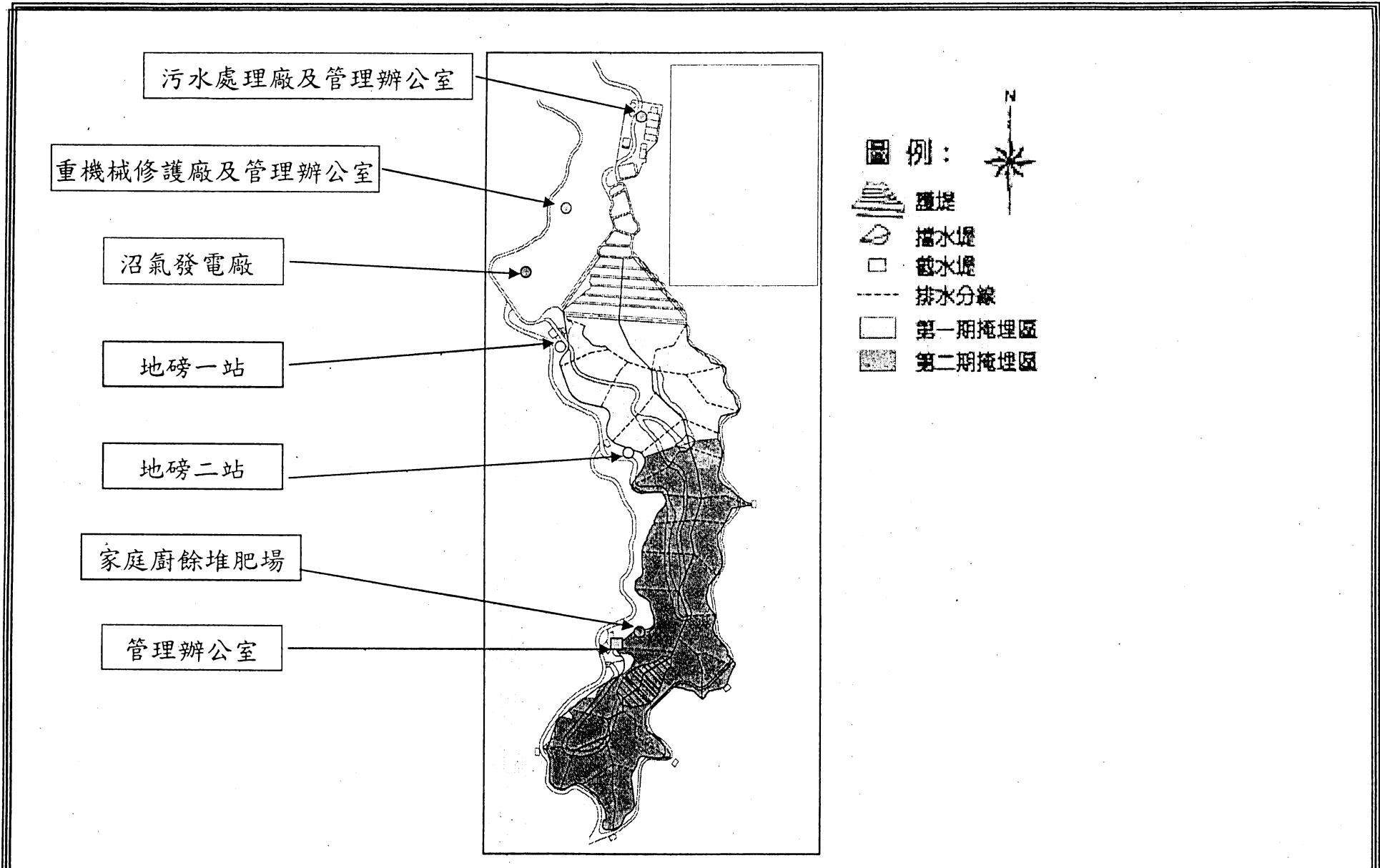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國道高速公路局所有，本工程業於 92 年 6 月 23 日開工，後因基礎開挖遭遇地下箱涵問題致工程無法順利進行，養工處業於 92.8.1 提送本工程設計圖說予高工局審核，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業以 92.11.7 北工字第 0920011193 號函審核除涼亭外其原則同意意，養工處已修正刪除涼亭圖說再辦理送審，俟審核通過即可恢復施工。	
3	田園綠莊社區綠化美化工程	為做好敦親睦鄰落實回饋社區工作，本局共支用 230 萬元辦理此項工程。	已於 84.10 完工。
4	改善社區飲用水	山豬窟掩埋場開始營運初期歷經多次颱風，發生污水處理廠污水溢流情形，為避免居民日常飲用之自來水受到污染，本局於 85 年期間為田園綠莊社區 24 棟住戶辦理自來水改善工程，將地下室蓄水池水箱進行改善並於頂樓加裝蓄水塔等，後續並辦理維護改善工作約 300 萬元。	已於 85 年完成，並於 92 年完成防漏工程。
5	自來水改善工程	為協助改善山豬窟掩埋場附近山區民眾用水需求，於 88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 53、958、070 元，移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辦。 1. 機電設備工程已於 91.9.25 完成。 2. 管線部分俟南深路拓寬工程第二標施工時配合施作完成。	預定 93.6.30 完成。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3. 全系統移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營案，目前正由掩埋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中。	
6	闢建溫水游泳池	併入復育計畫工程規劃案辦理規劃中，已編列 93 年度預算辦理設計及發包，預定 93 年中旬完成細部設計，94 年 1 月發包，95 年 1 月完工。	預定 95.1 完工。
7	直接回饋電費	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用，自延用開始至關閉之日止，將依家戶距掩埋場之遠近分四級補助電費，直接撥入各家戶、機關、學校。	已簽奉市長核准，將自 93.7 開始實施。
8	撥付回饋設施維護經費	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用，自延用開始至關閉之日止，將每年撥付南港區公所 120 萬元做為原有回饋設施之維護經費，以回饋地方。	已簽奉市長核准，將自 93.7 開始實施。
9	增設簡易育樂設施	因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遲未完工，經田園綠莊社區居民向養護工程處要求增設簡易育樂設施，該處已允諾辦理，將循原有模式由養工處簽報市府核准，由本局簽報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將可與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工程同時完工。
10	山豬窟溪下游段每年清疏	由掩埋場於年度經費內發包辦理，每年六月底前完成。	自九十二年起每年六月底前完成，92 年度已如期完成。
11	掩埋場警衛哨附設網路系統，並供附近民眾可上網查詢相關資料	1. 網路系統已於 92.9.9. 完成。 2. 電腦設備業由詹副局長協調三焚化廠各提供一部新電腦。	俟本局電腦設備統一採購案完成後即可完成。

項 次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完 成 期 程
12	山豬窟掩埋場提供部分辦公場所供中華電信設立 ADSL 中繼站，使山區民眾亦可便利申請與使用資訊	1. 已於 92.9.4 與中華電信完成簽約。 2. 目前中華電信正辦理站台施工及電表分設申請中。	預定 92.12.31 完成。
13	恢復原晉用方式掩埋場職工出缺時，優先晉用當地里民。	1. 目前因市府人事精減計畫，掩埋場可能不會產生出缺之情形。 2. 惟為順利達成延用，展現本府誠意，本局承諾在不違反本府人事精簡計畫員額下，由本局統籌檢討適量晉用當地里民，以為回饋。	預定 92.10.31 完成。
14	山豬窟住戶加強收集垃圾服務	每週由掩埋場派員免費收集二次。	持續辦理中。



圖一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現況配置圖



圖二 九十四年一月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設施配置圖